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85

民國廿三年十月

第八十五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五三號起
第一五七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星期一

第壹伍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麥堅石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局长傅繼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曹傑、伍瑾璋爲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局长，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 第一五五三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六九八號

第六九九號

第七〇〇號

第七〇二號

指令

第二〇〇號
第二〇一號
第二〇二號
第二〇三號
第二〇四號
第二〇五號
第二〇六號
第二〇七號
第二〇八號
第二〇九號
第二一〇號
第二一一號
第二一二號
第二一三號
第二一四號
第二一五號
第二一六號
第二一七號
第二一八號
第二一九號
第二二〇號

附錄

第一八號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應不受懲戒由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五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請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請各機關凡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務於最短期間改用新制仰候通令飭遵

照並轉飭遵由

中央政治會議前為核定項院長國非典與辦事處編送二十二一兩年度歲入臨時概算及二十二

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仰仰轉飭遵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公布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第一次全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全國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年底完成劃一，經前工商部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咨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現各省市民用度量衡已漸次劃一，而各政府機關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已完全遵用新制者固多，其尙沿用舊制或英制者亦復不少，實足影響推行，亟須設法促進，以底完成，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驗期已久，迄未澈底完成，影響劃一前途，實屬甚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祈鑒核，俯賜咨令中央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凡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如尙有未經改用新制者，務於最短期間內一律改用，以重功令』等情，據此，除令飭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公署轉飭所屬遵照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祈鑒核，俯賜令飭直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譯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編送二十、二十一兩年度歲入臨時概算，及二十二年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各案到會，歲入係歷年經領工程款項分存各銀行之利息，據列二十年度爲一千八百零一元九角八分，二十一年度爲七十四元零三分，兩年共爲一千八百七十六元零一分。歲出追加列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據稱因地方遼闊，種樹增多，工程過久，致種樹配景及雜用等項超出預算數二千餘元，除在他項目流用支配外，尙有不敷，擬請准予追加，卽以息金收入挹注，不另請款等語。主計處核屬實在，轉請併案核定，俾便向財政部分別轉賬，以資結束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定，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
處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一五五二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一五五二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十一師中校參議蕭家增另有任用，遺缺以該師步兵第六十一旅少校參議蕭家增升先，暫行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命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蕭家增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院 長 汪兆銘
政院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參議院呈復依例核議餉項，仰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敘院 長 戴傳賢
部 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少校參議何錕調任該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七旅少校參謀，遺缺應彭建勛繼任，發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命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彭建勛、何錕二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院 長 汪兆銘
政院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楊錦江為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二旅中校參謀，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楊錦江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十三師少校參謀張公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應予切實擔任，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樹溥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孫紹武即孫致周，因供價稅契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罰金部分外，均撤銷，原告應繳稅價一千四百九元正副稅款，由原處分官署發還，並准原告執後契營業，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調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五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前奉檢發之審計院所擬委託審查規則暨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經本院核議與現行審計制度不合，已推委員衛挺生等另行起草審計法，並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葉錕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五旅少校參謀，實屬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呈併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葉錕一員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浙江安吉縣縣長鄭澄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應請照案執行，准將該縣長鄭澄明令免去本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派榮祥署理土默特特別旗總管，轉呈明令派充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派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陳烈為該部科長，並請將前任科長楊卓茂等三員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陳烈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楊卓茂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陳烈證件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為漢壽旅常同鄉會因祇園寺房產爭執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訓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主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五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隊軍士營訓練表內，擬增加少尉軍士一員，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王宗佑等三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指令中央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凡因公使用度量衡器具，務於最短期間，一律改用新制等語，特呈核辦，游賜令飭直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廣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廠商訂立購料合同，規定分期付款，並由銀行保證者，據本會所知，實所恆有，通常借款條約，僅規定付還款及借款之抵押品，此種購料合同，則大都先出期票，而由銀行保證兌現，頗與借款契約有別」等語，則該項合同向非借款性質，自不在必須經立法院程序之列，至關於材料之種類名稱數量價格，據申辯書稱，「均於合同附件（甲）項有詳細之規定，並於合同第十條規定，各附件與本合同有同等之效力，交貨日期，亦於第三條規定明白，又料款支付按年列表，此為當然之事，因貨須於十六個月完成，而款則須於五年付清，先交貨，後付款，故付款必有一定日期，且合同簽訂後，關於按年列表之期票一條，並未完全實行，嗣以後統計所購料計，價值只有二千四百萬佛郎，故期票亦按照此數交付」等語，按諸建設委員會復函所稱，及原合同與附件（甲）項所載，均屬相符，自不能謂為對於材料種類名稱與交貨日期等，並未提及與限定也。

(二)原審報告案(二)項(乙)款，謂於是院核准手續，據申辯書稱，「原報告根據行政院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載有該部最近所訂各重要契約之總覽案一案，以為係提起仰動後，始行報院，但此次係第二次總覽案，因行政院會計局何種契約應經立法院程序問題，故將所有重要契約，彙送行政院，其目的專為解決送立法院與否之問題，至潼西段購料合同，於二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四月四日行政院第九十五次會議，經部長臨時提案決議，准予備案，旋於四月六日接行政院秘書長王式函知，並非如審查報告所云，直至本年五月七日始報告行政院」等語，查此項重要合同，事先未經呈報，手續究嫌未合，惟呈報備案日期，核之行政院憲宗典申辯書所稱相符，尚難認為違法舞弊。

(三)原審報告案(二)項(丙)款，應否依照規程公開招標，據申辯書稱，「為因應各方要求，急思完成潼西段，曾與許多廠家商議採購材料之事，皆未有成，致公開招標為不可能，旋與巴黎工業電機廠商購，條件尚屬接近，乃能簽訂此項合同」等語，查建設委員會查覆函內稱，「政府各機關購買材料，採用招標方法者固多，而因付款條件，及廠家品質關係，特向一定廠家訂購者，亦復不少，該合同未經招標手續，自因先料後款，與儲款定購之普通購買情形不同，事實上未便依照購料暫行規程辦理」等語，核係實情，自難認為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成人尚無公人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委員 葉楚傖
委員 經亨頤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人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湖北陳德甫等因黎麟趾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北馬星若因魏秉衡誣告抗告案(主文)〕原裁定及蒲圻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二十六日各批示均撤銷
- 〔浙江陸庭蘭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南李知結重婚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山西李寶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張連等盜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吳大興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方兆仁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河南王怪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河北賈敬三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致令姦淫自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敬三以師傳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學徒致令姦淫自殺處有期徒二十年併發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山東馬聯奎強取他人所有物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連續強盜罪刑及其他部分均撤銷 馬聯奎連續強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十年併發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意圖營利處乘賭博部分免訴 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暨販賣鴉片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郭玉生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王嘉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嘉如殺旁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九年併發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四川戴盛益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南南國治誘人勒贖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馮士珍等詐財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取罪刑併刑之執行及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一罪之機械公權部分撤銷 馮士珍關於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部分撤銷公權七年 馮士珍李聖高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河北趙殿良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朱大器行劫再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